

2021 年年报指标解释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统计范围：

在深圳市内（含深汕合作区）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单位。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数据服务。

填报原则：

1.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2. 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要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根据合同金额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3. 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则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4. 企业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云服务的，按“信息安全收入”进行填报，不再计入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收入”。

填报要求：

各单位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进行填写。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一律填“0”表示。本表经济指标以“万元”或“万美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1. **组织机构代码**（9位）：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规定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3.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

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位）：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5.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最多填3种）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等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 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 信息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 企业管理（含协同办公）：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

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软件、集成及服务；

(4) 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5) 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 能源环保（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以及环保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 轨道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轨道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 教育培训：指各种用于教育及培训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 游戏娱乐：指各种用于游戏及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医疗健康：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工业设计和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研发设计和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4) 汽车电子：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5) 消费电子（含智能移动终端）；

(16) 广电（数字电视）；

(17) 智慧城市；

(18) 服务外包；

(19) 集成电路设计；

(20) 农业：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21) 采矿：指各种用于采矿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22) 建筑：指各种用于建筑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23) 生产网络化协同：指各种用于生产网络化协同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生产网络化协同是指通过网络整合分布于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资源等，形成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协同制造等一系列新模式、新业态；

(24) 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指各种用于制造业服务化延伸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是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25) 个性定制生产：指各种用于个性定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个性定制是指基于网络精准获取用户需求，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通过灵活组织设计、制造资源与生产流程，实现低成本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99) 其他领域

6.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区、镇、街）、村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

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7. 单位规模代码（1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划分标准执行。

8.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9. 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所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0.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的指标解释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1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软件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发行股票

（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1.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硬件成本**：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包括用于生产活动而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的价值以及直接工人工资等。（企业可根据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各项明细计算，也可根据硬件成本所占营业成本比例大致推算）

5. **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7. **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8.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9.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0.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3. **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

累计数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text{营业利润} \geq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研发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text{投资收益} (-\text{投资损失}) + \text{资产处置收益} (-\text{资产处置损失}) + \text{其他收益}$$

17.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18.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9.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21. **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22. **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23. 所有者权益年末（年初）余额：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24. 所得税费用：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属于损益类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 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计算公式为：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6. 出口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研制、开发、生产的软件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退回的已上交税务部门的税款。本指标根据会计“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的数值填列。

27.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

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28.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包括资本化和费用化部分。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1.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32.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33.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34.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35. **本年薪酬总额**：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

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36. 允许 B11 其他业务利润、B14 财务费用、B15 利息净支出、B16 资产减值损失、B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18 投资收益、B19 资产处置受益、B21 营业利润、B24 利润总额、B25 所得税费用、B26 应交增值税 A02 应收账款、A11 应付账款、A14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A16 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为负值。

三、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1.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 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1) **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支撑软件等。

(2) **平台软件**：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3) **应用软件**：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4) **工业软件**：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生产控制类软件、业务管理类软件等。

(5) **嵌入式应用软件**：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6) **定制软件**：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区块链服务所获的收入。不包括提供电脑售后、ICT 设备维修、地址勘查、工程测绘、工业设计等服务及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3) **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4) **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5) **云服务**：指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

(6) **平台运营服务**：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其他在线服务平台和客户交互服务等。

(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包括：

(1)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 IC 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 IC 设计收入。(2)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 60%以上的企业，其 IC 设计收入根据公式（IC 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计算。不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与测试的收入。

(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10) **区块链服务**：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4. **信息安全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3)应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1) **信息安全产品**：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云计算安全产品**：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

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及相应的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3) **工控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4) **移动安全**：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

(5) **安全云服务**：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6) **安全咨询**：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安全集成实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8) **安全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9) **安全培训**：针对信息安全提供的培训服务。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发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 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本项指标数据(A4)应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401000000”项数据一致。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

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7.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8.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9.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0. **国外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外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1. **国内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内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接触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3. **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4.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指软件企业中除软件研发人员外，其他从事软件开发辅助性工作、软件运维等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5. **硕士及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16. **大专及大本**：指具有大专及大本学历的工作人员。

17.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活动的人员。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用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用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 /12

18. 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数: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19. 获授权专利数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所有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0. 获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1.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数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或企业内部人员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所有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及国际标准数量。

四、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1. 本表要严格按照《附录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软件排列顺序、代码、名称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本企业的各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相加之和，应等于“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中的“A0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2. 本表中每项软件凡有出口的，均要填写“出口额”，出口额按“万美元”为单位计算，本企业“本年出口栏”各种软件出口相加之和，应等于“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中的“A6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3. 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填报本表时，需在“本年收入”填写软件部分的收入，还需在“产品整体收入（含硬件）”填写整个产品（含软、硬件）的收入。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序号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港	11	墨西哥
2	中国澳门	12	巴西
3	中国台湾	13	俄罗斯
4	韩国	14	南美洲其他国家
5	美国	15	大洋洲
6	日本	16	亚洲其他国家
7	德国	17	西欧其他国家
8	法国	18	东欧
9	英国	19	非洲
10	印度	20	其他国家

五、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1.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产品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软件范围见《附录二：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3.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见《附录二：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4.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产品范围见《附录二：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附录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注
651	软件开发	E65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9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E65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
		E6503	信息安全行业	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E650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00		软件产品行业 (E6501)	
E101000000		1. 软件产品行业合计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定制软件。
E101010000		1.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00	录入	1.1.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E101010200	录入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00	录入	1.1.3 中间件	包括基础中间件 (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 (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 (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 (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 (RFID) 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 等
E101010400	录入	1.1.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办公套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OA) 等
E101010500		1.1.5 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10501	录入	1.1.5.1 开发工具	
E101010502	录入	1.1.5.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10503	录入	1.1.5.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10600	录入	1.1.6 其他	
E101020000	录入	1.2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E101030000		1.3 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E101030100	录入	1.3.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办公软件、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30200		1.3.2 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201	录入	1.3.2.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30202	录入	1.3.2.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30203	录入	1.3.2.3 教育软件	
E101030204	录入	1.3.2.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30205	录入	1.3.2.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30206	录入	1.3.2.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30207	录入	1.3.2.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30208	录入	1.3.2.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30209	录入	1.3.2.9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300	录入	1.3.3 移动应用软件（APP）	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E101040000		1.4 工业软件	
E101040100	录入	1.4.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 3D 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建筑信息模型（BIM）、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E101040200	录入	1.4.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E101040300	录入	1.4.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商业智能系统（BI）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E101050000	录入	1.5 嵌入式应用软件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60000	录入	1.6 定制软件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并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200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E6502）	
E201000000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 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 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 服务、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00		2.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 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 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 服务。 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 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E201010100	录入	2.1.1 信息化规划	在诊断、分析、评估需方管理和信息 系统现状基础上，结合需方发展战略 目标和实际业务规划，提出信息化建 设的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 解决方案，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 设，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 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 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200	录入	2.1.2 信息系统设计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 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 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 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 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 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300	录入	2.1.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 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 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 GB/T 28827.1、GB/T 24405.1 （ISO/IEC 20000）、GB/T 22080 （ISO/IEC 27001）、ISO/IEC 38500 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10400	录入	2.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00	录入	2.1.5 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服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00	录入	2.1.6 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 不包括学历教育、不包括信息安全培训。
E201020000		2.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100	录入	2.2.1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线及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建设等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
E201020200	录入	2.2.2 其他集成实施服务	
E201030000	录入	2.3 运行维护服务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40000		2.4 数据服务	
E201040100		2.4.1 大数据服务	
E201040101	录入	2.4.1.1 大数据采集服务	指通过网络抓取、实时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从选定的数据源导入结构化数据（关系库记录）、半结构化数据（日志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视频、音频、网络数据流等）及实时数据的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库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ETL 工具抽取、全量数据复制、增量数据捕获（CDC）等。
E201040102	录入	2.4.1.2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指对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并产生新的业务价值，为业务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批量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统计学技术的数据挖掘等。
E201040103	录入	2.4.1.3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指对于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包括图形化等形式的可视化处理的服务，包括基于 html5 展现技术、Flex 展现技术、GIS 展现技术的可视化服务等。
E201040104	录入	2.4.1.4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按客户需求，基于大数据挖掘、储存与分析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E201040200	录入	2.4.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数据源由需方提供，不涉及数据采集与储存；指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如数据录入、校对等；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未利用 Hadoop 技术，云技术等；数据处理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指 10TB 以下；数据处理速度相对较低；不涉及超复杂的计算工作。）
E201040300		2.4.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 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归属于软件产品）。
E201040301	录入	2.4.3.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E201040302	录入	2.4.3.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E201040303	录入	2.4.3.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50000		2.5 云服务	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 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
E201050100	录入	2.5.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消费者提供租用处理、存储、网络和其他基本的计算资源服务，并使其能够在上面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包括：虚拟机租用服务、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
E201050200	录入	2.5.2 平台即服务（PaaS）	将消费者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利用资源提供者指定的编程语言和工具部署到云的基础设施上的服务。 包括：商业智能（BI）、数据库、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集成平台、应用软件部署等。
E201050300	录入	2.5.3 软件即服务（SaaS）	在云基础设施上，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完整应用程序的服务。 包括：在线 ERP，在线 CRM，在线杀毒，在线协同 OA 等。
E201060000		2.6 平台运营服务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其他在线服务平台、客户交互服务等。
E201060100	录入	2.6.1 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货物运输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200	录入	2.6.2 在线信息平台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60300	录入	2.6.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E201060400	录入	2.6.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500	录入	2.6.5 在线生活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向网上用户或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包括网络快递服务平台、网络租车约车服务平台、网络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E201060600	录入	2.6.6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60700	录入	2.6.7 客户交互服务	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包括电子邮件、聊天工具、视频、智能语音在内的多种方式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客户交互接触服务。
E201070000		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70100	录入	2.7.1 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 B2B、B2C、C2C 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E201070200	录入	2.7.2 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 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
E201080000		2.8 集成电路设计	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 包括：微控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微波集成电路、物联网模组等。
E201080100	录入	2.8.1 微控器件	
E201080200	录入	2.8.2 逻辑电路	
E201080300	录入	2.8.3 存储器	
E201080400	录入	2.8.4 模拟电路	
E201080500	录入	2.8.5 其他电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80600	录入	2.8.6 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	
E201080700	录入	2.8.7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E201080800	录入	2.8.8 物联网模组	
E201080900	录入	2.8.9 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E201090000	录入	2.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E201100000	录入	2.10 区块链服务	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E300000000		信息安全行业（E6503）	
E301000000		3. 信息安全行业合计	
E301010000		3.1 信息安全产品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301010100	录入	3.1.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301010200	录入	3.1.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E301010300	录入	3.1.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301010400	录入	3.1.4 专用安全产品	针对特殊需求专门定制的信息安全产品。
E301010500	录入	3.1.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对安全防护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的软件产品。
E301010600	录入	3.1.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E301020000	录入	3.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301030000	录入	3.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E301040000	录入	3.4 移动安全	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包括移动应用（APP）安全防护/加固系统等。
E301050000	录入	3.5 安全云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E301060000	录入	3.6 安全咨询	
E301070000	录入	3.7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E301080000	录入	3.8 安全运维服务	
E301090000	录入	3.9 安全培训	
E400000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E6504）	
			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 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

(二)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00000		4.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E401010000		4.1 通信设备		
E401010100		4.1.1 通信传输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E401010101	录入	4.1.1.1 光通信设备	包含：光端机(SDH 光端机、PDH 光端机、SPDH 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E401010102	录入	4.1.1.2 卫星通信设备	包含：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卫星接收天线、GPS 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 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E401010103	录入	4.1.1.3 无线通信设备	包含：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 设备； 不包含：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E401010200		4.1.2 通信交换设备	不包含：ATM 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E401010201	录入	4.1.2.1 数字程控交换机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E401010202	录入	4.1.2.2 软交换机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E401010203	录入	4.1.2.3 光交换机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E401010300		4.1.3 移动通信设备		
E401010301	录入	4.1.3.1 基站		
E401010302	录入	4.1.3.2 直放站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10400		4.1.4 网络设备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10401	录入	4.1.4.1 网络控制设备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E401010402	录入	4.1.4.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E401010403	录入	4.1.4.3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据网络 DDN 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	
E401010404	录入	4.1.4.4 网络优化设备	包含：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E401020000		4.2 数字家用视听产品		
E401020100	录入	4.2.1 电视接收机顶盒		
E401020200	录入	4.2.2 家庭网关中心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000		4.3 计算机应用产品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E401030100		4.3.1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101	录入	4.3.1.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包含：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 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清分机	
E401030102	录入	4.3.1.2 POS 机		
E401030103	录入	4.3.1.3 税控机		
E401030200		4.3.2 汽车电子		
E401030201	录入	4.3.2.1 动力总成控制系统		
E401030202	录入	4.3.2.2 电机控制系统		
E401030203	录入	4.3.2.3 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E401030204	录入	4.3.2.4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		
E401030205	录入	4.3.2.5 电驱动控制系统		
E401030206	录入	4.3.2.6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新能源)	包含逆变器、逆变驱动器、电源模块、中央控制模块、软启动模块、保护模块、散热系统信号检测模块等	
E401030207	录入	4.3.2.7 整车控制系统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器、启停系统、主电机控制器等	
E401030208	录入	4.3.2.8 电池管理系统	包含电池控制单元、检测处理单元	
E401030209	录入	4.3.2.9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	包含主电机控制器、直流电源变换器、转向系统控制器、制动系统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E401030300		4.3.3 智能交通		
E401030301	录入	4.3.3.1 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0		4.3.4 医疗电子设备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1	录入	4.3.4.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包含：心、脑、肌、眼设备，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监护设备，心电遥测设备，血液测定设备，气体分析设备	
E401030402	录入	4.3.4.2 医学影像设备	包含：医用 X 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E401030500	录入	4.3.5 自动检售票设备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加值机	
E401030600	录入	4.3.6 超大屏幕控制器		
E401040000		4.4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不包含：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E401040100	录入	4.4.1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VPN）、抗拒绝服务（Dos）攻击系统	
E401040200	录入	4.4.2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E401050000		4.5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E401050100	录入	4.5.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50200	录入	4.5.2 集散控制系统 (DCS)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 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E401050300	录入	4.5.3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 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400	录入	4.5.4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 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500	录入	4.5.5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SCADA)	用于远程实时遥控数据采集过程, 以实现了对设备和条件的控制。	
E401050600	录入	4.5.6 远程终端控制系统 (RTU)	是一种微处理器控制的电子设备, 接口在物理世界中的对象到一个分布式控制系统或 SCADA (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E401050700	录入	4.5.7 人机接口 (HMI)	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E401050800	录入	4.5.8 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 (PAC)	为结合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与工业电脑 (IPC) 的多功能工业用自动化控制器。	
E401060000	录入	4.6 生物特征识别装置	包含: 指纹识别装置、虹膜识别装置、脸型/人脸识别装置、声纹识别装置、骨骼识别装置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70000		4.7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 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 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E401070100	录入	4.7.1 智能手部穿戴设备		
E401070200	录入	4.7.2 智能健康监测穿戴设备		
E401070300	录入	4.7.3 智能头戴式设备	包含虚拟现实设备、增强现实设备等。	
E401080000		4.8 智能车载设备 (后装)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信息处理计算、人-车-路通信、协同控制与决策等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E401080100	录入	4.8.1 车机（信息娱乐用中控系统）		
E401080200	录入	4.8.2 车载诊断系统		
E401080300	录入	4.8.3 智能后视镜及行车记录仪		
E401080400	录入	4.8.4 车载抬头显示		
E401080500	录入	4.8.5 其他车载设备		
E401090000		4.9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E401090100	录入	4.9.1 旋翼无人飞行器		
E401090200	录入	4.9.2 固定翼无人飞行器		
E401100000		4.10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100	录入	4.10.1 个人、家庭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200	录入	4.10.2 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注：企业应按实际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计算，亦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嵌入式软件产品计算公式：

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附录二：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00		人工智能行业合计	
0100		1. 人工智能软件	
0101	录入	1.1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0102	录入	1.2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0103	录入	1.3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0104	录入	1.4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0105	录入	1.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0200		2. 人工智能服务	指基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供的服务，以 to B 服务为主。
0201	录入	2.1 机器学习服务	
0202	录入	2.2 计算机视觉服务	

0203	录入	2.3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0204	录入	2.4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0205	录入	2.5 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0206	录入	2.6 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0300		3. 人工智能产品	
0301	录入	3.1 人工智能芯片	
0302	录入	3.2 人工智能传感器	
0303	录入	3.3 智能机器人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0304	录入	3.4 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0305	录入	3.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0306	录入	3.6 智能可穿戴设备	